

证券代码：873845

证券简称：鑫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卫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卫超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李卫超先生为公

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向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聘任李向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志敏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聘任刘志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。刘志敏女士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